

Q/LRC³⁸

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RC 0005 S—2020

代替 Q/ LRC 0005 S-2017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 0012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5 月 9 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0 - 05 - 09 发布

2020 - 05 - 11 实施

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

发布

39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茶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菊花、重瓣红玫瑰花、薄荷、荷叶、茉莉花、橘皮、余甘子、桂花、薏仁、枣等可食用的花果皮为辅料，经拣剔、拼配、蒸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映旭、毕锋、罗陈海、杨国芝

本标准适用于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：

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名称和地址

公司名称	子公司地址
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	云南省临沧市云县龙润山
凤庆龙润茶业有限公司	凤庆县凤山镇大有村
吕宁县龙润茶业有限公司	吕宁县田园镇石甸东路北侧
云县天龙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	云县草皮街东岳宫山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龙润调味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菊花、重瓣红玫瑰花、薄荷、荷叶、茉莉花、橘皮、余甘子、桂花、薏仁、枣等可食用的花果皮为辅料，经拣剔、拼配、蒸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制成一定规格的调味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所用茶叶的不同分为：调味普洱茶、调味红茶、调味绿茶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要求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红茶 第 2 部分：工夫红茶
- 4.1.3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绿茶 第 2 部分：大叶绿茶
- 4.1.4 其他原料和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	GB/T 23776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编号: 5309 S-
月: 年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8.0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 8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调味茶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其他污染物限量	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	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		

4.5 农药残留指标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, 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, 样品抽取 600g, 样品分为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 经公司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和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，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。
- b) 停厂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允许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，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，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中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，易污染的物品混，仓库周围应无污染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4月21日

焦家良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4月21日